

法 院 公 告

林添益、郑长华：

本院受理原告戴永明与被告林添益、郑长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业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戴永明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提起上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相关法律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1760 号民事上诉状，上诉请求：1.请求撤销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1760 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；2.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及公告费由两被上诉人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该上诉状副本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7 月 24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2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